Prevention,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to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Project

世界银行“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农业农村部子项目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Framework

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执行概要 1](#_Toc551209637)

[缩略词 5](#_Toc394298123)

[1. 引言 1](#_Toc296523446)

[1.1 项目背景 1](#_Toc2070893046)

[1.2 项目描述 2](#_Toc1467778342)

[1.2.1 项目名称 2](#_Toc371305349)

[1.2.2 执行机构 2](#_Toc1599976647)

[1.2.3 建设目标 2](#_Toc1644931025)

[1.2.4 实施内容 3](#_Toc1363907889)

[1.3 本框架的目的 5](#_Toc419077469)

[1.4 本框架的编制方法 6](#_Toc414393582)

[2. 基本条件评价 7](#_Toc1157605983)

[3. 项目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8](#_Toc1620420067)

[3.1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 8](#_Toc1350329295)

[3.2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10](#_Toc1481621373)

[3.2.1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10](#_Toc1762246054)

[3.2.2 环境方面的政策差异及解决措施 12](#_Toc1742650484)

[3.3 国内社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13](#_Toc589960105)

[3.3.1 社会管理政策体系 13](#_Toc103259687)

[3.3.2 社会方面的政策差异及解决措施 18](#_Toc953771734)

[4. 环境和社会风险筛选与管理 20](#_Toc2052311800)

[4.1 环境和社会效益 20](#_Toc828944111)

[4.2环境和社会风险筛选 21](#_Toc1496010672)

[4.3 环境和社会影响分析 25](#_Toc531828001)

[4.4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27](#_Toc2006449114)

[5. 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 29](#_Toc578907869)

[5.1 子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 30](#_Toc2138570588)

[5.2 子项目准备 32](#_Toc308084631)

[5.3 环境社会管理文件审查批准 32](#_Toc843130618)

[5.4 公众参与 32](#_Toc1814313556)

[5.5 监测与报告 32](#_Toc765229067)

[5.6 项目完工及评估 33](#_Toc1394340255)

[6.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33](#_Toc61128032)

[6.1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34](#_Toc1061752513)

[6.2 准备期已经完成的信息披露与磋商活动 34](#_Toc1317749653)

[6.3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程序及要求 36](#_Toc1528906374)

[6.4 申诉抱怨机制 38](#_Toc1433057863)

[7. 机构安排及职责 39](#_Toc770242653)

[8. 项目监测及报告 41](#_Toc1026353752)

[8.1 目实施监测 41](#_Toc649482104)

[8.2 报告制度 41](#_Toc1189320122)

[附件 42](#_Toc1440747334)

[附件1 环境和社会（E&S）筛选表格 42](#_Toc1807088087)

[附件2 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现场调研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46](#_Toc662256541)

**执行概要**

人兽共患病及新发传染病是全球公共卫生安全面临的重大威胁。过去几十年中，人类对动物产品的多元化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动物产品的频繁贸易、野生动物的大量走私等因素，导致新发传染病特别是新发人兽共患病加速传播。近年来，世界各地出现的新发传染病75%源于动物，如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SARS）、尼帕、H7N9流感、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等。我国高度重视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新发突发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取得重大成就。同时，受周边国家疫情重、边境传入渠道多，国内动物养殖主体多、流通频次高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局部地区布鲁氏菌病有上升风险，狂犬病等人兽共患病仍未彻底消灭，对养殖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威胁持续存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我们“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强化人兽共患病的预防、准备与应对能力建设。2020年世界银行启动了“预防、准备和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本项目为农业农村部所承担的子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600 万 USD**（3900万元RMB，汇率1:6.5）。各子项目规模如下：

（1）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230万USD**（1495 万元 RMB）；

（2）提升防控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能力：**215万USD**（1397.5 万元 RMB）；

（3）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能力：**100万USD**（650万元 RMB）；

（4）项目管理及监测评估：**49万USD**（318.5万元 RMB）。

（5）基本预备费：**6万USD**（39万元 RMB）。

虽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确定了项目活动的大致类型和规模，但子项目活动的具体位置、规模和设计将在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明确，因此，制定《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以下简称本框架）作为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工具。本框架的编制遵循了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以及中国国内法律法规体系的要求，为项目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一整套程序和内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子项目活动从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筛选和分类、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的准备、审批、实施、监测与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均需要按照本框架的要求进行管理。本框架的重点内容包括：

**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初步分析**

本项目活动的最终目的是打造人类健康共同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仍有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其中潜在的环境风险可能包括运营期带来的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检测人员操作不当带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研究成果中的相关建议后期付诸实施可能会导致潜在的下游活动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潜在的社会风险还可能包括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而导致弱势群体被项目排除在外的风险。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活动的风险和影响包括“中等风险”和“低风险”等各种水平。考虑到项目编制的各项发展战略和规划方案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下游社会和环境影响，**因此判定本项目属于“较高风险（Substantial）”**。各项活动具体详细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将在实施阶段按照本框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针对特定的活动开展专门的筛选、评估，并准备相应的文件。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本框架针对后续实施的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根据活动类型和具体内容，在后续子项目的实施全过程中开展针对性的环境社会管理，程序涵盖筛选、准备、审批、实施监测、完工总结等各个项目阶段。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项目编制了单独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该计划分析识别了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需求，拟定了信息披露和磋商计划，明确了资源安排，制定了抱怨申诉机制。项目管理办公室及项目专家组将确保《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得以实施。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在第6章节综述了SEP的主要内容。

**能力建设计划**

本框架制定了涵盖项目办、实施单位、社区等众多受众的能力建设培训计划，以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表现。

缩略词

|  |  |
| --- | --- |
| E&S | 环境与社会 |
| EIA | 环境影响评价 |
| EHSG |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 ESCP |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
| ESF | 环境和社会框架 |
| ESIA |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
| ESMF |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
| ESSs | 环境与社会标准 |
| GIIP | 良好国际行业实践 |
| GRM | 申诉机制 |
| PIU | 项目实施机构 |
| M&E | 监测和评估 |
| PMO | 项目管理办公室 |
| SEP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 TA | 技术援助 |
| ToRs | 任务大纲 |
| WBG | 世界银行 |

# 引言

## 项目背景

人兽共患病及新发传染病是全球公共卫生安全面临的重大威胁。过去几十年中，人类对动物产品的多元化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动物产品的频繁贸易、野生动物的大量走私等因素，导致新发传染病特别是新发人兽共患病加速传播。近年来，世界各地出现的新发传染病75%源于动物，如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SARS）、尼帕、H7N9流感、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等。联合国发布报告指出，全球每年约有25亿人兽共患病新发病例，造成至少220万人死亡，中低收入国家情况尤甚。人兽共患病及新发传染病的暴发将导致的经济损失严重。例如，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2003年在东南亚暴发以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远远超过200亿美元，若算上动物产品价值链、贸易和旅游业等间接经济损失，上述数字还会成倍增加。在东亚和加拿大暴发的SARS导致了约415亿美元的损失。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往往付出更高代价。

我国高度重视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新发突发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取得重大成就。同时，受周边国家疫情重、边境传入渠道多，国内动物养殖主体多、流通频次高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局部地区布鲁氏菌病有上升风险，狂犬病等人兽共患病仍未彻底消灭，对养殖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威胁持续存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我们“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强化人兽共患病的预防、准备与应对能力建设。

## 项目描述

### 1.2.1 项目名称

世界银行“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农业农村部子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

### 1.2.2 执行机构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1.2.3 建设目标

本项目设定的目的是：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创新技术产品研发，改进风险沟通和宣传教育，加强人员能力建设，增强防控人兽共患病技术支撑能力。

**第一个领域为**：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对应的建设目标为：（1）提升人兽共患病实验室的检测能力；（2）提升新发病检测能力。

**第二个领域为**：提升防控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能力。对应的建设目标为：（1）开发风险沟通工具包；（2）开展布鲁氏菌病和狂犬病知信行调研；（3）开发新型检测技术及能力验证标准品。

**第三个领域为**：能力建设。对应的建设目标为：（1）开展人兽共患病国际防控经验总结；（2）编制布鲁氏菌病等人兽共患病风险评估技术指南；（3）开展替代饲养方式国际经验（案例）研究；（4）参加国际会议活动；（5）派员赴国外学习培训；（6）培训畜牧兽医机构人员（线下600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线下400人、线上5000人），以及公众科普（线上20000人）。

### 1.2.4 实施内容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讲话精神，在世界银行“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框架下，结合我国人兽共患病防控工作现状，本项目重点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防控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能力，开展能力建设，开展项目管理及监测评估。

具体项目活动见表1-1。

表1-1 项目活动表

单位：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 | 项目内容 | 投资  类型 | 项目  投资 |
| 子项目1：  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230万USD） | 1.1 提升人兽共患病实验室检测能力 | 实验设备购置 | 130 |
| 1.2 提升新发病检测能力 | 实验设备购置 | 100 |
| 子项目2:  针对重点人兽共患病和其他健康威胁的防控计划（215万USD） | 2.1开发风险沟通工具包 | 课题研究 | 5 |
| 2.2开展布鲁氏菌病和狂犬病知信行调研 | 课题研究 | 25 |
| 2.3研发新型检测技术及能力验证标准品 | 课题研究 | 185 |
| 子项目3:  能力建设（100万USD） | 3.1 开展人兽共患病国际防控经验总结 | 人员培训 | 15 |
| 3.2 编制人兽共患病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 人员培训 | 10 |
| 3.3 开展替代饲养方式国际经验（案例）研究 | 人员培训 | 5 |
| 3.4技术人员培训及交流 | 人员培训 | 50 |
| 3.5公众科普教育 | 人员培训 | 20 |
| 子项目4:  项目管理及监测评估（49万USD） | 对整个项目周期运作进行管理及监测评估 | 其他 | 49 |

**实施安排**

本项目在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计划财务司指导下执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负责日常实施。项目还将吸纳相关科研机构和专家提供技术服务。

项目管理办公室设项目办主任、副主任及项目组成员，负责项目总体协调、编制报告、实施、管理和监测评估工作。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定项目账户，组织项目采购、签订采购合同，负责财务管理、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以及项目的监测评估，负责编制年度工作计划、采购计划和财务报告，组织培训和研讨会，协调、安排世界银行的督导检查等。

项目专家组由动物疫病防控、畜牧技术推广、政策法规、国际合作、培训、招标采购、项目管理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为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根据项目目标和衡量指标以及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项目实施期为3年，

主要节点包括：

项目协议签署（2022年6月）；

项目生效（2022年9月）；

项目启动（2022年11月）；

项目建设（2022年—2025年）。

## 本框架的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在青岛本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369号）以及红岛基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岙东南路21号）。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已为该项目制定了一份框架性可行性研究报告（FSR），在其中列出了已确定的活动。但所有子项目的细节仍有待于实施时确定。因此，仍首选框架法指导下一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为此，根据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政策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为项目活动在实施期间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提供程序要求和技术指南。

该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适用于项目的所有活动。它规定了评价和管理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的原则、规则、准则和程序，包含了避免、减小、缓解和/或抵消不利风险和影响的措施与计划及其成本估算，明确了针对相关项目实施机构的环境社会管理职责安排以及能力建设计划。

如果未来项目的活动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动，则项目管理办公室需按照ESF的要求对调整的活动内容进行环境社会风险的筛查，并对本《环境社会管理框架》相应进行必要的更新和修改。更新/修改后的《环境社会管理框架》需按照世行政策的要求，重新开展公众参与并进行公示，并在实施前取得世行的事先同意。

本框架在保证履行世界银行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以及中国的环境法规的前提下，规定了环境与社会管理程序、机构的角色和职责以及公众参与和申诉程序。其主要的步骤如下：

（1）对项目活动的潜在不利环境和社会风险或影响进行识别；

（2）制定项目运作期间管理、减轻和监测环境和社会风险或影响的措施；

（3）制定实施战略管理框架规定所需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安排。

## 本框架的编制方法

本框架是按照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政策以及中国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框架的要求，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实际活动内容编制而成。编制工作采用了如下的方法：

资料收集：收集项目地区环境与社会的本底资料，项目活动实施方案，环境与社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

现场调研：考察项目单位周边的环境与社会状况，走访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相关部门，调研项目相关背景、内容以及实施计划等；

利益相关方磋商：识别利益相关方，并调研走访了解各利益相关者对项目的需求和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

分析评价：综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成果，深入分析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制定相关管理程序，编制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文件。

# 基本条件评价

青岛市位于温带季风性气候区，由于海洋的影响，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空气湿润，温度适中，四季分明，日温差小，气温升降平缓。

自然条件优越的同时，青岛市产业基础雄厚，经济发展韧性强、活力足，是重要的国家级对外开放城市、国际航运枢纽城市。

宜居宜业的优势吸引着大量人才汇集至此，人口总量平稳增长。2021年末，青岛市常住总人口1025.67万人，比上年增长1.49%。

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方面，总体而言，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被视为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已经参照适用的良好国际行业规范（GIIPs）建立了自己的监管体系来管理相关生物安全风险。例如，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LBM，2004年第3版），于2004年首次制定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通用要求国家标准》（GB19489-2008），并在2008年进行了更新；自2003年12月起，ISO15190:2006《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被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国家标准，规定了确保医学实验室工作环境安全（包括生物安全）的要求。为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和公共卫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自2004年起施行，其第二次修订于2018年3月19日发布实施。生态环境部于2006年颁布实施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采用了基于风险的管理方法。对于涉及高传染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需要对其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使用前环境保护竣工检查，及生物安全实验室认证和注册。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推动下，中国第一部《生物安全法》于2021年4月生效，这是中国第一部基本、全面、系统、首要的生物安全法。该法涵盖八大类法规：即，传染病预防和控制、规范与生物技术相关的研究和应用、生物实验室安全和实践、保护生物资源和人类遗传资源、预防入侵物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应对耐药微生物感染、制止生物恐怖主义，以及其他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活动。根据该法，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即中国共产党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协调中国的生物安全工作。由于生物安全事宜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该法要求：（1）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由国务院卫生、农业农村、科技、外交等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军事机构组成的国家生物安全协调机制（CMNB），分析国家生物安全问题，组织、协调和推动国家生物安全工作；（2）国家生物安全协调机制（CMNB）成员机构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的生物安全工作。根据对公共卫生、工业、农业和生态环境带来风险的程度，该法将生物技术研发活动分为三类：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加强了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和医疗监管首要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规定，中国已经对这些实验室以及处理潜在危险病原体的实验室进行了普遍监管。现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规定要求，实验室的1名负责人需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负主要责任。生物安全法规定：负责建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体的法定代表人（即首席企业负责人），与实验室负责人共同负责监管相关规定的遵守情况。该法现在禁止个人（而非实体）建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进行任何病原微生物检测。该法处罚部分延续了中国其他新近立法的趋势，加大了处罚力度，对相关实体和责任人都采取处罚。违反法律可能会受到各种处罚，包括罚款（针对实体或个人）、责令停止活动、没收收入和材料，以及对违法个人（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禁业制裁。生态环境部还成立了由环境保护、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管理专家组成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环境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

# 项目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本项目的实施需要符合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要求，同时也需要遵守中国内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章总结了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在本项目中的适用要求，同时也梳理了中国现有的与项目最为相关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适用标准等框架要求。这些构成了本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法律基础。

在项目实施期间，具体子项目活动的识别、准备和实施，均需符合这些框架要求。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

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F）适用于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整个EID项目。基于对项目活动环境社会风险的筛选，认为本项目与十项环境和社会标准（ESS）中的五项相关，即ESS1，ESS2，ESS3，ESS4，ESS7以及ESS10相关，具体总结如下。

表3-1 世行环境与社会标准相关性分析

| 编号 | 环境与  社会标准 | 是否相关  （是/否） | 相关性分析 |
| --- | --- | --- | --- |
| 1 | ESS1: 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是 | 1.本项目内容主要为设备采购、科研、培训，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针对新设备的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也不是其他在建的实验室的关联工程。旨在通过更专业、更精确的仪器设备的购入，提升人兽共患病特别是新发共患病的检测识别能力，强化防控技术及产品的创新研发能力，加大人才培养和政策措施宣贯力度。  2.上述活动本身没有环境与社会风险，但某些研究成果（防控技术指南等）中建议如果在将来被采纳实施时，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风险。如果缺乏弱势或少数民族群体的参与，则可能致使项目社会包容性不足。  3.在运行期，如果实验设备/用品未能被实验人员规范操作，或实验产生的废物未能妥善处理，则可能产生潜在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或社区健康风险。  4.为此编制了本《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和《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作为本项目活动的环境社会管理工具。 |
| 2 | ESS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是 | 1.本项目潜在的劳工相关风险主要涉及使用设备的科研人员未能适当合规操作、现场调研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OHS）的风险。  2.项目实施中，各子项目的劳工管理风险会纳入环境与社会监测内容进行跟踪监测。 |
| 3 | ESS3: 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 | 是 | 1.在ESMF中，完备的实验室管理文件和措施（包括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文件和措施等）对实验中产生的废物（废气、废液及废渣）管理以及感染的控制提供了保障，对设施的废水和废物管理以及感染的控制提供了保障，该措施综合了WBG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和其他适用的GIIP的要求。  2.人兽共患病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有可能产生污染问题，对此本ESMF开展了健康影响评价。 |
| 4 |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是 | 1.该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有大量劳动力涌入。制定ESMF将包括保护社区免受新发传染病的影响。  2.项目制定了《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将在项目开发早期及实施过程中开展与周边社区的信息公示、咨询等参与工作。 |
| 5 | ESS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 否 | 项目没有土地征用及土建工程，项目活动将在现有设施内进行。 |
| 6 | ESS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否 | 根据当前的设计，项目不会涉及与自然资源相关的潜在风险或影响的活动。 |
| 7 | ESS7: 原住民/ 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社区 | 否 | 项目在主体民族地区进行，不涉及少数民族为主体的自治区县，不会涉及到少数民族居民。 |
| 8 | ESS8: 文化遗产 | 否 | 本项目不涉及文化遗产，本标准不适用 |
| 9 | ESS9: 金融中介机构 | 否 | 本项目不涉及金融中介机构，因此本标准不适用。 |
| 10 | ESS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 是 | 1.制定了《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初步的SEP 包括抱怨与申诉机制，它将不断更新，以具体考虑项目区内潜在的脆弱社区的需求，信息披露与磋商需要贯穿于本项目以及下游活动的准备期、实施期，确保项目的利益相关方知晓项目信息，并在项目设计中融入利益相关方的考量。  2.在SEP中，项目实施单位将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与所有利益相关者接触，将少数民族群体以及弱势群体包括在内，以便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可理解和可访问的信息。另外，抱怨与申诉机制也包括在SEP中。 |

世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还要求项目应用世行集团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的相关要求。《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包含一般建设活动、通常可以接受且可操作的绩效水平和环境、健康与安全防护措施。

##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 3.2.1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自从1979年颁布环境保护法以来，中国逐渐建立了全面的环境管理框架。在国家层面，围绕环境质量、污染控制、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制定了80多项法律、120项法规和1000多项环境质量排放标准和技术导则。在省级和地方一级，各省、直辖市出台了大量的环境保护法规，并且地方环境和排放标准比国家标准更严格。

表3-2列出了与本次项目活动主要中国相关的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适用的法律框架及标准需要在具体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如涉及）中最终确定，并进行详尽的分析，按照要求制定相应的减缓措施。

表3-2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内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实施/修订实施日期 | 相关性分析 |
| --- | --- | --- | --- |
| **一、环境保护法律文件**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5-01-01 | 该法律是中国环境法中的宪法，是一切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纲领性文件，所以项目的环境管理（即本文及附属文件）必须符合该法律的要求。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018-01-01 | 本项目涉及少量实验室废水，对其对环境的影响及对其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减缓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020-09-01 | 本项目涉及少量实验室废物，对其对环境的影响及对其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减缓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
| 4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2016-08-01 | 项目涉及的少量实验室废物中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需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别，若是则要满足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法律法规的要求。 |
| 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1999-10-01 | 项目涉及的少量实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对其对环境的影响及对其的分析、预测和评估，管理措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2017-01-01 | 本项涉及到人兽共患病的预防与控制，其中野生动物是污染病传播中的重要一环，在进行与野生动物相关的活动时，需要遵循本法规定。 |
| **二、生物安全**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2021-04-15 | 本项目涉及到生物实验室的使用、人兽共患病的防治，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规定。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2013-06-29 | 项目涉及人兽共患病的科研与防治，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2015-04-24 | 涉及到动物检疫的活动需要遵循此法 |
| 4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2004-11-12 | 在进行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时，关注病原微生物问题，需要参照本条例 |
| 5 | 《实验室风险管理指南》 | 2023-03-09 | 实验室风险管理参考文件 |
| **三、职业健康安全**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018-12-29 | 科研人员应该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保护。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14-12-01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016-09-01 | 项目涉及到的各个职业人员均需依照本法进行职业工作活动，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 4 |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 2010-08-01 | 中国OHS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技术指南 |
| 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2018-03-12 |
| 6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 2012-06-01 |
| 7 |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2010-11-01 |
| 8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 2007-11-01 |
| 9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 | 2007-11-01 |
| 10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2009-05-01 |
| 11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2007-06-01 |

### 3.2.2 环境方面的政策差异及解决措施

总体而言，本项目活动涉及的世行主要环境政策，中国亦有对应的法律法规对此进行要求。通过对比本项目涉及的世行环境标准与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得出，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方面，国内要求与世界银行相关环境政策和环境健康安全管理要求并无明显的实质性的差异，结合本项目特点，中国现行环境政策法规的差异主要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环评分类管理：本项目活动不涉及土建，仅开展仪器设备购置，课题研究及人员能力提升等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开始生效实施），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无其他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要求。但从世行角度，考虑到潜在的环境社会风险，编制本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

公众磋商：本项目活动仅涉及仪器设备购置，课题研究及人员能力提升等内容，国内不要求编制环评文件，因此不涉及环评环节的公众参与活动。但从世行角度，考虑到潜在的环境社会风险，编制了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总体上，对于本框架涉及的世行主要政策，中国亦有对应的法律法规对此进行要求，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约束，加之对国际组织资料的借鉴，世行要求与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基本一致，本框架已全面兼顾了相关要求。

## 国内社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 3.3.1 社会管理政策体系

中国建立了系统的社会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对针对项目社会风险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管理体系、少数民族的管理体系、劳工管理体系，以及信息公开体系。项目社会风险管理体系要求，项目必须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诉求，对重大决策、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中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构。项目单位负责编制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报告；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该审查和评价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劳工风险管理：用人单位聘任工作人员时，都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法律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平均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未成年工人（16-18岁）不能参与加班工作。以及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他工作方面发生争议时，劳动者可以自行解决争议等等，这基本符合ESS2的相关要求。

利益相关者参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以及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都要求重大决策与重大项目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对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

考虑到社会标准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性，表3-3列举了中国在社会影响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并与世行ESS进行比较，评估了其一致性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需要说明的是，表3-3所列仅仅为部分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体适用的法律框架及标准需要在具体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中最终确定，并进行详尽的分析，按照要求制定相应的减缓措施。

表3-3 适用的国内社会管理法律法规

| 序号 | 名称 | 版本 | 相关性分析 |
| --- | --- | --- | --- |
| **一、劳动管理法律文件**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018年修订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中国的劳动法明确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并宣布任何强迫劳动合同都是非法的。 它还明确规定，对劳动力使用武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或以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留等方式使用劳动力，均应受到刑事指控。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018年修订 | 中国的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2012年修订 |
| 3 |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2018年修订 | 中国有完善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通过正式工会制度下的企业委员会进行调解。工人也可以直接通过劳动局提出申诉。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行为所在地的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管辖。  劳动保障监察采取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调查等形式。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018年修订 | 在我国，根据劳动法律制度，有100多条职业安全和疾病防治技术规范和标准。 这些技术规范和标准是根据行业最佳做法制定的，或者是根据行业最佳做法更新的。包括要求用人单位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严格执行各项有关职业卫生安全措施和标准，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2009年 | 中国法律规定，所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开业或者设立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2018年修订 | 要求对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保护，禁止一系列危险的工作岗位雇用妇女和儿童工人。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012年 | 国家法律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在劳动报酬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劳动生产特点，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在处理女职工性骚扰申诉时，应当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
| 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 2020年 | 中国颁布的通知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41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
| 9 | 《青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劳动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 2020年 | 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发放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对在肺炎防控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第一时间内根据规定认定工伤，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企业应当支付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工作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 **二、信息公开相关政策** | | | |
| 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2017年 |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公开重点内容包括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也应该按照要求公开。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求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 |
| 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2016年 | 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合同履约等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相关行政部门要按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同步公开 |
| 3 | 《信访条例》 | 2005年 | 中国的申诉渠道透明，对申诉不满的进一步申诉也有执行办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 2020年 |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遵循诚信原则,不得通过欺诈、误导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进行与处理目的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

### 3.3.2 社会差距分析

中国投资项目的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目标与世行的社会保障政策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实现项目的社会发展目标，减缓项目的社会风险。但针对项目的社会保障文件的要求也有其差异性。

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ESS1的的社会影响评价的要求部分一致。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更加关注项目建设与决策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但对社会的包容性及可持续性管理等关注较少。为了加强对本项目社会管理，实现项目的社会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促进社会公平、社会包容以及社会可持续发展，项目办承诺将按照本框架来执行对投资子项目的社会管理。

劳工管理方面，中国的劳工政策和法规要求雇主在公司管理层面对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人特殊保护、劳动争议等方面有详细的要求。然而，相关政策及法规没有要求按照世行标准（ESS2）对项目层面的工人进行分类风险识别和管理，也没有要求在项目层面编制劳工管理程序（LMP）。根据项目的性质，项目工人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及科研人员。项目办以及咨询机构一般都有按照规定建立的劳工管理办法以及员工申诉机制。青岛市政府建立了完善劳动监察管理机制。但是项目中涉及的检测实验室是一个潜在的危险工作场所，使其工作人员面临各种危险，特别是在新发传染病（EID）爆发期间的感染风险。因此，需要编制劳工管理程序，识别劳工的工作场所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

项目办将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ESS2的要求，并将各子项目的劳工管理风险纳入环境与社会监测内容进行跟踪监测。

公众参与方面，中国政策和实践对早期的参与较为关注，但在整个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没有明确要求。中国政策与实施没有要求项目层面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描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和方法。因此，在项目准备过程中，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一旦项目活动确定后，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将按照SEP的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磋商；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可理解和可访问的信息，并与他们充分的协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将尤其关注弱势群体（如老人、低收入人群、少数民族等）以及妇女的需求。

# 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识别与管理

## 环境和社会效益

世界银行“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农业农村部子项目是一项旨在扩大人类、动物和环境卫生保健各方面的跨学科合作和交流，是在共享的环境中构建人类、动物和环境和谐共处的健康方法；是在新形势下解决人类面临复杂和突出的健康问题的有益实践；是在新常态下推行可持续发展国策、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美丽中国梦的重要抓手；是在生态全球化下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探索。

本项目实施，可提升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在“人病兽防”方面的技术支撑能力，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项目可产出新型防控技术和标准物质产品，培养出近万名基层防疫人员和养殖从业人员，将有助于提升国家对人兽共患病防控能力和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畜禽肉蛋奶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降低畜禽源性人兽共患病感染率，对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乃至维护和谐稳定发展局面具有十分积极和重要意义。

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降低畜禽感染病死数量，从而降低病死畜禽处理的环境影响；此外，将有助于减少抗生素、消毒剂等药物的使用，从而降低人造药物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对人兽共患疾病及其他健康威胁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推进整体防控“关口前移”，强化动物福利，促进人、动物、环境的和谐共生，最终建成具有全球引领示范意义的治理体系，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长治久安，保障经济稳定发展，努力走在世界前列，为打造人类健康共同体提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

## 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

本项目重点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防控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能力，开展建设能力，开展项目管理及监测评估。本身不涉及任何土建工程等实际工程内容，因此没有直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但需要考虑活动涉及的间接环境社会影响。结合世界银行的现行环境社会政策要求以及项目活动的性质特点，本次项目支持的活动可具体分类分析如下:

**设备采购（Procurement of Goods）：**

仪器设备（例如实验室内专用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的采购工作。这类活动是为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而进行的，使用这些新设备，可能会在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排放物、废水和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并可能对实验人员构成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

**技术援助（TA）：**

**类型I：**支持未来投资项目的各阶段准备工作，例如项目设计等。从而在准备阶段就应考虑到与未来实施具体工程相关的环境及社会风险/影响，如如劳工健康与安全风险，以及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等。但，目前项目还未包括任何技术援助（TA）活动。

**类型II**：支持策略、政策、技术指南制定方面的研究，虽然本项目下此类研究活动旨在加强人兽共患病预防体系，使其具备全面的环境与安全效益，但在研究过程中应考虑相关策略、政策与指南对下游环境与安全的影响。例如这些防控技术、创新产品的应用也可能对下游的利益相关方造成潜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拟开发的风险交流工具应反映包括弱势群体（如有）在内的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人兽共患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还应考虑相关的环境风险/影响。

**类型III**：针对借款人的能力建设活动，即培训考察活动等。基于项目目标，本次项目活动下的能力建设活动旨在加强人兽共患病预防体系，因此基本不涉及负面的环境与社会影响。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设备采购、科研、培训，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针对新设备的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也不是其他在建的实验室的关联工程。因此仅涉及上述类型中的设备采购、TAII和TAIII三类活动。

针对各子项的环境社会风险识别，以及拟采用的管理措施和工具详见表4-1，与本次项目活动相关的环境社会风险属于中等或较低的水平，主要考虑实验室运行期间，病原微生物涉及的环境健康安全风险，以及部分技术援助（TA）研究可能存在的下游潜在环境社会风险。因此项目总体环境社会风险评级为中等。

表4—1 社会环境风险筛选表

| 项目构成 | 项目活动 | 项目类型 | 潜在环境风险/影响 | 潜在社会风险/影响 | 风险等级分析 | 适用的E&S工具 |
| --- | --- | --- | --- | --- | --- | --- |
| **子项1：**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 | 1.购置实验室检测设备31台（套），提升人兽共患病实验室检测能力  2.购置实验室检测设备4台（套），提升新发病检测能力 | 设备采购Goods | 使用这些新设备，可能会在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排放物、废水和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并可能对实验人员构成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 | 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活动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是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科研人员没有合规操作、未能妥善处理实验废物等潜在的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 | 环境风险：-中风险  社会风险：低风险 | 实验室环境规范（ECOPs）劳工管理程序框架（LMP）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 子项2：提升防控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能力 | 1.开发风险沟通工具包  2.在全国选定省区开展布鲁氏菌病和狂犬病知信行调研，并对基层进行知信行研究分析  3.购置30台（套）设备，并研发5种新型检测技术及2种能力验证标准品 | TA II | 活动不涉及动物实验，但使用这些新设备，可能会在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排放物、废水和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并可能对实验人员构成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此外，拟开发的风险交流工具应反映包括弱势群体（如有）在内的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提升防控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能力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是开展人兽共患病调研的过程中，调查人员有潜在的被感染的风险。 | 环境中等-低风险  社会中等风险 |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  劳工管理程序框架（LMP）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 子项3：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能力 | 1.召开人兽共患病国际防控研讨会议，并出版研究著作等  2.编制人兽共患病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组织召开会议并出版相关著作  3.开展替代饲养方式国际经验（案例）研究，组织召开会议并出版相关著作  4.技术人员培训，参加国际会议、国际培训，开展兽医从业人员会议及培训  5.公众科普教育，进行媒体及现场宣教科普等活动 | TA II和TA III | 人兽共患风险评估也应提供相关环境风险/影响评估的导则。 | 编制的技术指南，如果将来被采纳并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社会影响，例如对特殊群体考虑不周造成社会包容性不足等。 | 环境低风险  社会低风险 | 相关TA条款中包括环境与社会 (E&S) 方面的考虑  劳工管理程序框架（LMP）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 子项4：项目管理及监测评估 | 1.办公室运行  2.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  3.召开项目启动会、中期评估、竣工验收会  4.项目终期审查  5.提交中期评估和最终评估报告 | TA III | 无潜在环境风险。 |  | 环境低风险  社会低风险 | 劳工管理程序框架（LMP）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 环境和社会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包括：运营期的增量检测试剂盒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及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人兽共患病调研潜在的环境风险和职业健康风险；编制的技术指南如果将来被采纳并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社会影响。

社会风险分析包括：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如实验废物的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社区健康和安全问题；缺乏有效利益相关者参与致使项目不可持续包容性不足。

**（1）劳工和工作条件风险(ESS2)**

经分析，项目中涉及的检测实验室是一个潜在的危险工作场所，使其工作人员面临各种危险，特别是在新发传染病爆发期间的感染风险。因此可能存在劳工管理风险，如劳工健康与安全，承包商劳工管理等，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风险等。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青岛市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办法》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劳工进行管理，法律禁止强制劳工和/或童工，对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资纠纷也进行了规定，这基本符合ESS2的相关要求。考虑到项目的性质和中国、省市有关劳动保护的全面规定以及青岛市政府日益加强的劳动监督，以及设施建设会通过招标采购合格的承包商。同时参与该项目的主要承包商可能是供货服务和咨询服务，考虑到合格承包商的专业和高科技性质，使用童工和强制劳动的可能性很低。在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考虑到青岛地区及项目单位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实验室和现场调研管理制度和经验，劳工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风险很低。

**（2）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ESS3）**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若不经过妥善处理，会对空气、水和土地造成污染，并可能以威胁当地及区域人类、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的方式消耗有限的资源；项目涉及到的实验室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收集、处理措施不当的问题，产生环境污染的风险，有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但本项目下设备采购所支持的实验室，均已长期成熟运行，根据调研，所有实验室均已配置了废气、污水、废物等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且运行正常，项目实验室均通过了CNAS 实验室生物安全、ISO/IEC 17025、CMA认证，符合GB19489—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CNAS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以及GB 14925-2010《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等标准对实验室设施环境的管理要求，自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或职业健康事故/事件。本项目下新采购的设备运行产生的新增污染物可以利用现有的污染治理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3）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ESS4）**

项目活动在实验室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可能会造成周边社区的环境污染以及社区健康和交通运输安全问题。项目办具备完备的预防和应急措施以将社区接触传染病的可能性降到很低；确保因特殊情况而可能处于不利地位或易受伤害的个人或团体可获得项目所产生的发展利益。

**（4）利益相关方和信息公开与参与(ESS10)**

除了相关部门外，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畜禽养殖户、动物疫病防控人员、相关实验室中的科研人员、社区居民，以及传染病患者、老人、妇女、低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技术研究类的项目活动中存在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特别是弱势群体包容性不足风险。另外，信息披露或磋商不及时、不充分会影响项目的目标的实现。因此应该通过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式，通过制定利益相关方识别、参与需求评估或利益与关注分析、参与方法评估和参与计划的机制，编制《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SEP旨在在整个项目中实现有意义的参与，以最大程度地实现相关课题、培训活动的产出价值。

##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实验室设备采购、科研、培训，考虑到本次项目活动所涉及的上述环境社会风险，基于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框架的政策要求，本次项目活动在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应考虑以下环境社会管理的基本原则：

（1）将环境和社会目标纳入项目进程，特别是针对独立的“面向过程的”活动，例如涉及规划、目标设定、替代分析、成本效益评估、技术设计、建立共识等的活动，将在项目产出文件中设立专门的章节分析相关的环境社会因素。

（2）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公共信息披露促进透明度，以根据ESS10促进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特别是在规划过程的所有关键阶段。

（3）促进环境和社会能力建设及机构加强。作为项目设计的一部分，通过政策、培训和制定技术标准、监测和报告等形式，加强职能部门或执行机构和其他政府/非政府机构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

（4）为了控制设备使用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潜在环境风险，实验室负责将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对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和处置方式做好记录。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将采用适合的仪器设备进行处理。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建立规程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实验室菌（毒）种严格把控和保管，制订生物危害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CAHEC项目管理办公室拥有生物安全委员会、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所有感染性操作活动审批都需慎重，并遵循标准操作程序开展。所有的废弃物均应在实验室内完成彻底的消毒灭活处理。

具体针对不同类型的活动，相应环境社会减缓措施如下：

**设备采购：鼓励绿色采购**，鼓励以具有竞争性的价格购买节能降耗、生态友好型产品和服务。

**技术援助TA II：**课题研究，考虑到这些研究活动的潜在下游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要求在研究过程中按照ESF的要求，充分评估下游的环境与社会潜在风险/影响，并在研究成果中建议针对下游潜在影响的应对措施。为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落实上述环境社会管理要求，在开展此类研究之前，相关研究的工作大纲（ToRs）需提交世界银行审查，以确保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考量纳入了ToRs。另外，这些活动开展过程中，需要确保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因此，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进一步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并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意见反馈。

**技术援助TAIII：**能力建设活动。基于前文的环境社会风险识别，本次项目活动下的能力建设基本不涉及环境影响，但是在社会方面，需要充分考虑在交流、培训等活动中各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诉求，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弱势群体的有效参与。在开展这些活动之前，项目管理办公室编制相关ToRs时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以及具体活动内容，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充分有效参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需对照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意见反馈。

# 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

根据前一章对本次项目活动潜在的环境社会风险的梳理，本框架针对需要关注潜在风险的活动及其关联设施（活动），制定了以下环境与社会管理程序，用于子项目的筛选、准备和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社会管理。

- 应用排除清单

- 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提交世行确认

- 准备E&S 文件

对E&S 文件的审查

* E&S绩效监测和报告

- 环境社会绩效评估

**子项目实施环节**

**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活动**

子项目准备

子项目评估和批准

子项目筛选与分类

项目实施和监督

项目完工及评价

利益相关者磋商

**图5-1** **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

## 子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

子项目环境社会风险筛查旨在识别候选子项及其“关联设施[[1]](#footnote-0)”（如存在）的潜在环境社会风险，在项目活动筛选过程中，通过填写**附件1**的“环境社会风险筛选表”，排除高环境社会风险的投资内容，并对纳入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活动进行环境社会风险初步识别，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具体步骤和要求如下：

**第一步：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

世界银行“预防、准备和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针对整体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已制定了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参见以下框图），该排除清单将同样应用于农业农村部子项。在确定本项目所支持的具体子项目的过程中，项目办首先需要照此清单（详见下文框图及附件1的第I部分）对所有备选子项进行筛选，排除属于清单范畴内的活动，以排除对环境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和风险的子项目。

**项目活动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

* 项目活动可能对重要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建设项目活动可能对不可复制的物质文化资源造成破坏或负面影响的；
* 土地利用性质改变的；
* 建设项目选址距离居住区不满足环境保护相关防护距离要求的；
* 涉及较大的征地及房屋拆迁；
*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没有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
* 项目单位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且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措施纠正问题的；
* 项目单位涉及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或雇佣童工的（16岁以下）；
* 不符合中国和青岛畜牧业发展规划的；
* 不符合世行贷款项目发展目标的；
* IFC排除清单中所列举的活动（<http://www.ifc.org/exclusionlist>）；
* 根据影响的类型、性质和规模，可能产生重大不利风险/影响的任何其他高风险活动。

**第二步：针对合格子项的环境社会风险分级**

如前所述，本项目支持的活动分为三类：设备采购、TA II – 课题研究；以及TA III—能力建设活动。

在子项目筛选过程中，在排除属于上述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的项目活动后，对列入项目支持范围的子项目将进一步识别其涉及的直接或下游环境社会风险，将风险分为三个等级，即“较高”、“中等”和“低”（高风险已排除），并参照世界银行的《环境社会框架政策》，根据其项目类型及其所涉及环境社会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具体要求详见下节。

在子项目筛选阶段，项目办还需要关注是否存在“关联设施”。世行要求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要求在借款国可以控制和影响的情况下，同样适用于所识别出的“关联设施”。

项目办在完成初步筛选后，需要将筛选结果报送世界银行审查备案。

## 子项目准备

根据子项目分类及其环境社会风险，项目办需按以下要求开展环境社会管理工作：

（1）I类技援子项：项目办贯彻绿色采购原则，在采购过程中鼓励购买节能降耗、生态友好型产品或服务，降低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产生包装废弃物、试剂包废弃物、实验室废弃物等废弃物增量，实验室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并按照相关生物实验室管理办法执行，并对实验室人员定期开展生物安全知识培训及考核。

（2）II类技援子项活动：应提前将相关工作大纲（ToR）提交给世行（WBG）审查，以确保对潜在的下游E&S风险/影响进行充分评估，并提出相关应对措施。ESM的上述要求应反映在相关研究主题的工作大纲（ToR）中，该ToR应提前提交给WBG审查，以确保ESF的相关要求在研究过程中得到有效实施。

（3）针对III类技援活动（TA III），无需单独准备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

## 环境社会管理文件审查批准

项目办聘用的项目专家组应对项目办准备的环境社会文件进行质量审查。项目办将经审查的环境社会管理文件，包括ToRs提交世界银行进行审查备案，满足世行相关要求。

## 公众参与

项目管理办公室需负责在各子项目的准备及实施全过程中，有效落实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的要求，进一步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并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意见反馈，从而确保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弱势群体。

## 监测与报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应在咨询专家的协助下，协同当地主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在项目进度半年报中向世界银行报告相关工作的进展，包括《环境社会管理框架》、《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以及《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提供相关的文件存档，包括并不限于子项目的筛查情况，环境社会管理程序的实施进展，以及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沟通的进展等等。

项目办如果获知任何项目活动发生可能对环境、受影响社区、公众或工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境和社会事故时，应在48小时内通知世界银行，提供有关事故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以及承包商和监管机构提供的适当信息。随后，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编制相关事故处理报告，并提出任何防止其再次发生的措施。

## 项目完工及评估

作为整个项目完工评估的一部分，项目办需要在子项目完工阶段对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进行回顾和评估，评估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为确保项目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及关切，项目管理办公室非常重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在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办通过一系列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活动，初步确定了项目拟开展的活动，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根据各子项目的活动和特点，不涉及需要特殊审批的事项，仅需对项目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

在此基础上，初步识别了利益相关方，并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用以指导在整个项目周期内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活动，以确保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建议纳入项目之中。主要如下：

##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不同项目内容涉及到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因此需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的不同，识别不同层面的利益相关者，了解他们不同的职责和利益。根据世行环境社会标准10（ESS10）及项目特点，项目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方、其他利益相关方、弱势群体[[2]](#footnote-1)。

（1）受影响各方：包括社区居民、畜禽养殖户、动物疫病防控人员、实验室科研人员等。

（2）其他利益相关方：项目办及实施机构、社区、媒体、咨询单位等。

（3）项目的弱势群体：包括老人、留守儿童、传染病患者、低收入人群、少数民族。

利益相关方识别的详细内容见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准备期已经完成的信息披露与磋商活动

**（1）已完成的信息公开活动**

在项目准备及前期实施阶段，项目管理办公室在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官网开展了一系列信息公开和公益活动，未收到意见反馈。公开的信息包括：

1）预防、准备和应对新发传染病的有关政策

2）项目理念及现实意义

3）本项目的信息，包括项目目标、拟建的内容及实施安排等

**（2）已完成的磋商活动**

项目办积极推动世界银行“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农业农村部子项目的实施。2022年，受农业农村建筑工程研究所、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邀请，本项目骨干成员李金明同志担任项目咨询专家，对海南省“同一健康”项目的监测体系的构建、设备选购等多方面进行了指导，修改后的可研报告获得财政部及海南发改委的一致好评。为更好的设计各子项目的内容及实施方案，项目办进行了一系列磋商，以确定本项目潜在的活动及相关内容。参与磋商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计划财务司等；

2）社区居委会

3）社区居民

4）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

在已展开公众参与中，主要的活动流程如下：

1）项目办介绍项目的目标和项目内容；

2）项目办介绍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的目的、世行的参与及其环境社会政策的要求；

3）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获得有关环境和社会基线数据和信息；

4）参与人员对项目自由发表意见。

2023年5月30日，农业农村部项目世行项目办在CAHEC网站（URLhttps://www.cahec.cn/detail/66991.html)，公示了项目准备阶段编制的环境和社会文件（包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在公示期内，项目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专家未收到对报告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程序及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活动内容是支持政策、规划、方案等制定。根据有关类似研究项目的实践，其过程为概念阶段、研究阶段、评审阶段。各阶段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如下：

**（1）概念阶段**

在项目启动之前，项目管理办公室将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及专家开展必要的咨询和协商活动，识别问题，提出技援项目的目的、任务要求等，并对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利益相关方按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和识别，并制定技援项目活动工作ToRs。环境社会管理要求需体现在ToRs中，并事先提交世界银行审查。

**（2）研究阶段**

在项目活动启动时，项目咨询单位需根据工作ToRs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的目标是确保及时提供相关的和可理解的项目信息，也为利益相关方创造一个可以表达观点的沟通机制，并对其意见进行考虑和反馈。随着项目的推进，该实施方案可以进一步完善。更新的SEP需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在项目活动实施中，项目咨询单位将按照利益相关方实施计划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并在项目活动和产出中考虑不同利益相关的利益。项目咨询单位在研究过程中定期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的情况。

**（3）评审阶段**

项目研究成果草案形成后，将开展以下信息公开和咨询活动：

首先，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征询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业内专家及相关行业代表群体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项目研究成果草案进行修改。

其次，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在官方网站对研究成果进行公开，咨询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最后，项目管理办公室及项目专家组将根据收到意见和建议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并对收到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

综上所述，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及实施要求概要详见表6-1。

**表6-1**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及实施要求概要

| 活动阶段 | 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目的 | 时间表 | 要求 |
| --- | --- | --- | --- |
| 概念阶段 | 制定工作ToRs，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 | 项目活动开始前 | ToRs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
| 研究阶段 |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方案；进行信息公开和磋商，在研究中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关切 | 项目活动研究中 | 利益相关方实施方案提交世行审查确认，并将进展通过半年报向世行进行报告 |
| 评审阶段 | 项目成果进行信息公开和公众咨询，并反馈意见 | 最少公示10个工作日 | 项目管理办公室及项目专家组对意见进行反馈，将反馈结果记录和报告 |

## 申诉抱怨机制

针对利益相关者提出的相关意见与建议，无论是问卷还是访谈得来的建议，项目管理办公室及项目专家组均会记录在案，并在项目活动和产出中予以考虑。

项目管理办公室将通过以下方式与市民就项目研究内容、潜在的环境及社会影响进行互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联系方式：0532-85652039，0532-85631639。

网站：https://www.cahec.cn

在项目层面，项目管理办公室及项目专家组将在项目全周期内设立抱怨申诉机制，接受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反馈和监督。抱怨申诉机制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利益相关方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提交申诉，包括亲自提交、手机、电子邮件或网站等；

（2）书面记录申诉的日志，并作为数据库来维护；

（3）公开的程序，列明利益相关方等待申诉认可、得到反馈和解决的时间；

（4）申诉程序、治理结构和决策者的透明性；

（5）在无法促成申诉解决时的上诉程序。

为确保项目工人的合法权益，项目办及项目专家组也将按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2（ESS2）的要求建立员工抱怨申诉机制。员工抱怨申诉机制的程序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容易理解且透明的

（2）以员工理解的语言进行及时的反馈

（3）按独立客观的方式执行

项目员工抱怨申诉机制不会妨碍工作人员通过其他司法或行政途径需求补救措施；如工作人员可以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在其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公布的青岛市和各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投诉电话就工资待遇、工作条件等劳动方面的问题进行申诉。

项目办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项目收到的抱怨申诉及处理情况，并进行记录和整理。所有的抱怨申诉及其处理结果将纳入项目环境和社会绩效报告，定期向世行报告。

# 机构安排及职责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构架如图7-1所示。

世界银行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计划财务司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CAHEC)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

项目专家组

图7-1 环境和社会管理组织架构图

**（1）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管理办公室设项目办主任、副主任及项目组成员，负责项目总体协调、编制报告、实施、管理和监测评估工作。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定项目账户，组织项目采购、签订采购合同，负责财务管理、环境与社会管理、安全保障事项以及项目的监测评估，负责编制年度工作计划、采购计划和财务报告，组织培训和研讨会，协调、安排世界银行的督导检查等。

**（2）项目专家组**

项目专家组由动物疫病防控、畜牧技术推广、政策法规、国际合作、培训、招标采购、环境与社会管理、项目管理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为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 项目监测及报告

## 8.1 项目实施监测

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表现。项目管理办公室专职负责人员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环境/社会管理相关的信息，定期跟踪各个项目活动实施状况，现场考察环境与社会绩效表现，发现问题并协调落实整改，确保相关环境与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在具体实施层面得到切实地贯彻和落实。

## 8.2 报告制度

项目管理办公室定期编制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报告，检查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执行情况，做为项目实施进度半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报送世界银行。

项目结束时，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准备一份详细的项目完工报告。完工报告中包括专门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章节，总结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绩效表现，包括组织机构、措施落实、成果表现，以及发现的问题和经验教训总结。

# 附 件

附件1

## 环境和社会（E&S）筛选表格

本筛选表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填写，由环境社会专家协助审查，并提交世界银行进行确认。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类型[[3]](#footnote-2)（请勾选）：Goods / TA2 / TA3 / 其他，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筛查因子** | **是**  **Y** | **否**  **N** | **备注/建议行动** |
| --- | --- | --- | --- |
|
| **A．环境与社会排除清单（排除高环境社会风险的项目活动）** |  |  |  |
| * 项目活动可能对重要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建设项目活动可能对不可复制的物质文化资源造成破坏或负面影响的； * 土地利用性质改变的； * 建设项目选址距离居住区不满足环境保护相关防护距离要求的； * 涉及较大的征地移民影响的； *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没有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 * 项目单位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且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措施纠正问题的； * 项目单位涉及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或雇佣童工的（16岁以下）； * 不符合中国和青岛行业发展规划的； * 不符合世行贷款项目发展目标，即“防止气候变化、保护生物物种、保护水资源、减少对臭氧层的破坏”. |  |  | 如果是，则不予支持。 |
| **B．子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  |  |  |
| 1. 项目活动是否可能涉及一些重大的环境社会影响（如涉及非重要自然栖息地或少量移民征地等），但所涉及的影响大多是暂时的、可预测的以及/或者可逆的，而且缓解和/或补偿措施的设计和实施可能比高风险项目更容易，更可靠。 |  |  | 如果是，则认为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较高”风险，需要结合项目具体类型（参考问题13-15的筛选结果），根据世行ESF要求准备相应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文件。 |
| 1. 项目活动是否对人类和/或环境仅存在很小或可忽略不计的潜在不利风险和影响。 |  |  | 如果是，则认为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低”风险，除了执行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外，不需要其他的环境与社会文件。 |
| 1. 项目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是否介于问题10和12描述的情况之间？ |  |  | 如果是，则认为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中等”风险，需要结合项目具体类型（参考问题13-15的筛选结果），根据世行ESF要求准备相应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文件。 |
| 1. 项目活动是否属于设备采购（Goods）？ |  |  | 如果是，则同期需要编制符合世行环境社会框架（ESF）政策的适用环境社会文件，其中包括：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劳动管理程序等。 |
| 1. 项目活动是否属于TA2？ |  |  | 如果是，在开展此类研究之前，需确保将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考量纳入了ToRs，并提交世界银行审查；针对涉及战略、规划或法规制定的子项目，研究成果报告中应设立战略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专门的章节，对照ESSs识别下游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并提出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建议。同时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还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进一步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并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意见反馈。 |
| 1. 项目活动是否属于TA3？ |  |  | 如果是，无需单独准备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但在开展此类活动之前，编制相关ToRs时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以及具体活动内容，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充分有效参与。 |
| **项目涉及到现有企业的合规性** |  |  |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有合法的营业许可、执照？ |  |  | 审查文件和记录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三废排放标准？ |  |  | 审核合规记录(监控报告、证书等)，并与相关部门咨询。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面临重大的未解决的环保处罚或环保责任？(例如涉及环境问题的未决法律程序) |  |  | 与相关部门咨询进行资料研究。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面临周边群众或非政府组织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投诉？ |  |  | 与当地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媒体搜索和磋商。 |
| 1. 子项目是否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文件或备案登记？ |  |  | 审批文件的审核及相关部门网站的网上审核 |
| 1. 子项目是否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审批文件？ |  |  | 审批文件的审核及相关部门网站的网上审核。  对于现有的生产企业，应对近3年土地征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 1. 子项目是否需要安全、水保、地质灾害、防洪等相关部门审批？如果需要，说明审批情况。 |  |  |  |
| **总体结论**（请勾选括号内的适用内容）：  **1. 拟议子项目（属于 / 不属于）本项目《环境社会管理框架》的环境社会排除清单，（可以 / 不可以）纳入本项目支持范围；**  **2. 拟议子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较高 / 中等 / 低）风险。**  **3. 拟议子项目在准备过程中，需要编制以下环境社会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表格填写人： 表格审查人： | | | |

附件2

## 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调研 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实验室通过了CNAS 17025质量管理体系认可，制定了系列程序文件，以加强实验室人员、环境安全管理，具体如下。

1.《安全作业管理程序》通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试剂药品保藏、安全事故处理、消防急救培训等方面的措施，对可能影响检测的安全条件进行控制，保证安全、良好和符合要求的工作环境。

2.《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程序》通过对控制人员进出、配备防护装置、消毒传出的生物材料、防止动物伤人、加强人员防护培训等方面进行规定，以确保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止人员感染或环境污染。

3.《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程序》通过规定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种类废气、废液、废渣的处理方式方法，以规范实验过程中的废弃物处理，减少或消除实验废弃物的危害，保护人员和环境安全，满足健康、安全、环保要求。

4.《剧毒、危险品管理程序》通过对剧毒、危险品（含易制毒品）的采购、存储、领用、销毁等进行规范性要求，以加强对剧毒、危险品（含易制毒品）的管理和控制，保证人员和国家财产安全。

实验室日常运行中严格按照程序文件要求进行操作，确保人员健康与环境安全。

1. 关联设施指的是在世界银行看来，不作为项目一部分进行融资的设施或活动，但：(a)与项目直接关联且显著相关；(b)与项目同时开展或计划同时开展；并且(c)对项目的可行性非常必要，若本项目不存在，则关联设施不会被建造、扩展或进行。对于关联设施或活动，它们必须满足以上所有三个标准。根据世界银行的《环境社会框架》，《环境社会标准1》同样适用于所有借款国可以控制和影响的关联设施。 [↑](#footnote-ref-0)
2. 弱势群体是指那部分群体或个人因自身脆弱性因素的限制，在项目准备、实施及运行中更容易受到负面影响的人。本相关目中相关脆弱性因素包括性别，语言，年龄、残疾等。如老年人可能因为不会使用智能设备，而被排除在项目服务之外；对于外来人口，在公众参与中，需要使用普通话；对伤残人员，需在设施设计和使用中考虑专门通道或设施。 [↑](#footnote-ref-1)
3. 根据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与环境社会框架导则》，技术援助活动主要分为三类，TA1—支持未来基础设施或其他行业投资项目的准备，例如可研、设计、环境与社会文件或者为实施其他有可能产生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活动而提供准备工作；TA2—支持政策、规划、方案、法律框架的制定；TA3—借款人的能力加强活动。 [↑](#footnote-ref-2)